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7號

原告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彥

被告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固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出具定期性存款質權塗銷申請書，蓋用與原質權設定申請書相同之印鑑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解除定期存款存單之質權設定登記後，將定期存款存單返還予原告；而原告係以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予被告作為工程之保固保證金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定期存款存單設定之質權金額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